

但以理書在希伯來聖經的分類不是放在「先知」類，而被編排在「著作」**כתובים** (ketuvim) 的五節日書卷之後。但以理並沒有被神呼召擔任先知，他是一個巴比倫朝廷中的官吏，因他具有超乎尋常的靈，使他有先知的能力。公元前第三世紀翻譯的《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重新編排聖經次序，把但以理書放在以西結書之後，十二小先知之前，視但以理為先知之一。馬太福音二十四 15 也稱他為「先知但以理」。基督教和天主教使用的聖經採用《七十士譯本》的書卷目錄，但以理書被歸類在「先知書」中。

但以理的希伯來文名 **דניאל** (Daniyel) 意思是「神是我的審判者」，在但以理書中也強調了神的百姓雖然受異族的支配統治，但是神掌握人類和民族的命運，是終極的審判者。但以理是在巴比倫開始攻擊猶大時，就被帶到巴比倫去的年輕人，在尼布甲尼撒擄走猶大王約雅斤時（公元前 598 年）他已經在巴比倫了（他可能是在公元前 606 年被擄）。他在異邦事奉了七十多年，經歷了不同的政治局勢。

但以理書所記載的事件發生在公元前 605 至 539 年之間，也就是從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605-562) 把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擄到巴比倫起，經過了四位接續的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 Evil-Merodach, 562-560、Neriglissar, 560-556、拿波尼度 Nabonidus, 556-539、伯沙撒 Belshazzar, 550-539），直到波斯王古列 (Cyrus, 559-530 或譯居魯士) 第三年（十 1）。書中的事件是按尼布甲尼撒（一至四章）、伯沙撒（五至七章）、瑪代人大利烏（五 30 至六 28 和第九章）和古列（十至十二章）的王朝來定日期。

在聖經之外，歷史及考古的考證中，對但以理書中所記的人物伯沙撒和瑪代人大利烏有許多難解的疑問。五 30 言「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但是在歷史上，巴比倫的最後一個王是拿波尼度，因此，可能伯沙撒是和拿波尼度同時作王，後來拿波尼度離開巴比倫住在亞拉伯的提瑪，而他不在的期間，由伯沙撒治理。瑪代人大利烏就是古列嗎？這也有不同的見解。這個人可能只是短期被古列所立來治理的人，被稱為「巴比倫王」，而古列登基早年沒有用這個稱號。

但以理書主要的文體有兩種：宮廷故事與啟示性預言。宮廷故事是一至六章，啟示性預言則是七至十二章。但以理書的用語也有兩種：一 1 至二 4 上句以及八 1 至十二 13 是使用希伯來文，二 4 下句至七 28 則使用亞蘭文（或譯阿拉姆文）。這些情況使但以理書的合一性備受爭議。由於但以理書精確的預言，一直寫到了羅馬帝國，其間對亞歷山大大帝、以及在他之後帝國分為四個國度都清楚寫到。本書採用公元前第二世紀猶太人開始使用的啟示性文體，使人對這本書的作者和寫作時間產生疑問，有學者認為本書乃是成書於馬克比反抗羅馬的時期（約在公元前 165 年），作者使用有關先知

但以理流傳下來的史料（以第一人稱敘述），加以整理，以安慰受迫害的猶太人。但以理書的內容與其他的先知書明顯不同，並非是勸告百姓，改過遷善，遵守神的律法，而是藉著異象所得的啟示，安慰和鼓勵猶太人，要他們堅持等候末世的救恩。馬太福音二十四 15 主耶穌提及但以理書九 27 和十二 11 的預言「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

但以理書第七至十二章是舊約聖經中的啟示文學，啟示文學的預言不同於先知的預言，乃是啟示性的預言，這種文學風格是受波斯的影響。定義啟示性預言卻不容易，一般而言，啟示性預言會經常出現以下特點：

- 一、狹窄的末世論：啟示文學源自苦難的環境，人們對現況失去盼望，望向時間的終結，描寫世界的終結。
- 二、是非分明的道德觀：啟示文學將人分成兩類，非黑即白，受苦的以色列民族是善人，壓迫他們的異教外族則是惡人。善人有上帝引領，惡人由魔鬼撒但帶頭。
- 三、經中介的啟示：神透過另一位中介者向接受啟示的人說話，通常是天使。接受啟示的人不但沒有奉命向百姓說話，反倒要「塞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十二 4）因為這是上帝的奧秘。
- 四、特殊的異象：有特別怪異的神視，不像在預言和詩體中的異象，可能是根據外邦傳說產生，如長了翅膀的獸。
- 五、目的：啟示文學為要使受苦的人得安慰，善惡在末日將會得到應有的賞罰。
- 六、命定的結局和樂觀：宣告歷史是由上帝掌權，結局已定，惡的一方終必被毀滅。
- 七、偽經作品：這種作品往往是託古人之名，不出示作者的本名。
- 八、天上的遊記：描寫天上的情景。
- 九、彌賽亞的形象：從原來地上的彌賽亞，成為天上的彌賽亞。
- 十、歷史的回顧，從以色列民族的歷史事件講述預言。

但以理書分段

- | | |
|-----------------|-------------|
| 一、但以理擢昇高位 | 一 1-21 |
| 二、但以理為王解夢 | 二 1-49 |
| 三、烈火的窯 | 三 1-30 |
| 四、但以理再次解夢 | 四 1-37 |
| 五、伯沙撒的宴會 | 五 1-31 |
| 六、但以理的危機 | 六 1-28 |
| 七、但以理見四巨獸異象 | 七 1-28 |
| 八、但以理見公綿羊和公山羊異象 | 八 1-27 |
| 九、但以理的祈禱 | 九 1-23 |
| 十、七十個七的預言 | 九 24-27 |
| 十一、但以理見神的異象 | 十 1 至十一 1 |
| 十二、有關將來的啟示 | 十一 2-20 |
| 十三、安提阿古和敵基督者的時代 | 十一 21 至十二 3 |

但以理書第一章 但以理擢昇高位

一 1-2 描述但以理所處的歷史背景，在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即公元前 606 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冷。由列王紀下二十四 1 得知當時約雅敬服事了尼布甲尼撒三年，後來背叛他，這是尼布甲尼撒來圍攻耶路撒冷的原因。約雅敬敵不過尼布甲尼撒，於是任由他把聖殿的器皿帶回巴比倫，並放在他的神的廟裡。但以理可能就是在這次的掠奪中被擄到巴比倫。

一 2 「幾分」原意是「結束」，在此指「全部中的一部分」。「示拿地」在創世記十 10 出現，意思是「兩河中間地」，即巴比倫所在的兩河流域，後稱為「米所波大米」

（Mesopotamia 意為「兩河之中」）。「兩河」即今天的幼發拉底河（聖經中稱伯拉大河或大河）和底格里斯河。「他神」是「他的神」之意，巴比倫主要的神明是彼勒·米羅達（Bel Merodach），米羅達是希伯來名，巴比倫名為「馬爾杜克」（Marduk）。考古學家證明這是巴比倫的國神，聖殿的器皿應是被放在馬爾杜克廟中。「放」原意是「帶」。

一 3-7 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昆（音皮）拿從以色列人的王室和貴胄中揀選幾個少年人，沒有殘疾、外貌俊美、通達各樣智慧、知識聰明俱備。教導他們文字語言，賜他們王用的飲食和酒，受訓三年後擔任王的侍從。經文沒有提及他們是否是太監身分，但很有可能。他們也被取了新的名字，其中屬猶大族的有：

但以理 דַּנְיֵאל (Daniyel 神是我的審判者) → 伯提沙撒 (為彼勒所保護的)

哈拿尼雅 חַנַּנְיָא (Chananya 耶和華有恩惠) → 沙得拉 (月神所命的)

米沙利 מִישָׂאֵל (Mishael 誰能像神) → 米煞 (誰能像月神)

亞撒利雅 אֲזַרְיָא (Azarya 耶和華所幫助的) → 亞伯 尼歌 (尼歌之僕) (尼歌可能是巴比倫的神明尼波之誤)

巴比倫要徹底改變他們成為巴比倫人，接受巴比倫的教育和生活習慣，對於年少離鄉的人通常這些方法都是必定會成功的，然而上帝卻保守了這四個少年人，有與眾不同的心志。

一 3 「亞施昆拿」巴比倫語，意為「太監長」。「宗室」原意是「王室的後裔（種）」，以賽亞對希西家預言「從你本身所生的眾子，其中必有被擄去，在巴比倫王宮裡當太監的。」（以賽亞書三十九 7）。但以理等人王室的後裔，且由太監長管轄，應該是接受太監的訓練，應驗了以賽亞說的預言。一 4 「年少」原意是「男孩」。「相貌」原意是「外觀」。「俊美」是由「好」引申。「通達」原意是「注意者、理解力強者、成功者」，此處指受過教育的人。「學問」是由「智慧」引申。「知識聰明俱備」原意是「知識的知道者和理解的領悟者」，這人必須有專業知識和極佳的學習能力。「足能」是「力

量在他們」。「文字」是「書卷」引申。「語言」是由「舌」引申。— 5「派定」מַנְחֵם (mem-nun-he) 原意是「分」。「滿了三年」原意是「從它們的結束」。「侍立」即「站立」，指聽候差遣。— 6「猶大族的人」原意是「猶大的兒子們」。「起名」原意是「為他們放置名字（複數）」。

— 8-16 但以理與三個朋友立志不飲食王的膳食和酒玷污自己，因這些異教徒的食物都祭拜過偶像，其中亦會有律法中規定不可吃的不潔淨食物。在神的恩典中，他們在太監長眼前蒙恩，又蒙委辦（獄長）測試之後，得以吃素菜飲白水度日。神自己成為他們的飲食，他們反倒比其他的人營養健壯。如同提摩太前書四 8 言「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一個看重神的心意超過日用飲食的人是必定蒙福的。

— 8「立志」原意是「放置在他的心上」。— 9 本節文法指出上帝把但以理（直接受詞）給到太監長面前的恩慈和憐憫（間接受詞）。— 10「我王」的「我」是翻譯加入。「派定」原意是「分」。「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裡難保」原意是「你們就使我的頭對這王有罪」。— 11,16「委辦」是巴比倫的官銜，是看管他們的官吏。— 12,13「僕人們」原是「你的僕人們」，是謙卑用語。— 13,15「面貌」原意是「外觀」。— 14「允准」原意是「聽」。— 15「俊美肥胖」原意是「好和肉的肥胖」，「肥胖」指營養好、被養肥的。— 16「撤去」原意是「抬舉、背負」，引申指抬高拿走。

— 17-22 這些少年人在三年日期滿了一同晉見巴比倫王，而沒有人能比他們的智慧聰明，連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都相差十倍，因此這四個人被擢升高位在王面前侍立。但以理一直服事到古列王元年，即公元前 539 年，他歷經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王、伯沙撒王及瑪代波斯聯合王國的大利烏王。他事奉王約六十餘年，後來是否歸回不詳（以斯拉記八提及的但以理無法証實為同一人）。

— 17「少年人」原意是「男孩」。「文字」是由「書卷」引申。「學問」原是「智慧」引申。「聰明」原意是「知識」。「知識」原意是名詞「領悟、理解」。「異象」原意是名詞「看見」，指能看見神要人所見，不一定是奇異的景象，思高譯本翻譯為「神視」。「夢兆」原意是「夢」（複數），指神要人由夢中得知的訊息。— 18「日期滿了」原意是「到這日子們的結束」。— 19「無一人能比」原意是「從他們全部 沒有被找到 像」。「留」是翻譯加入。「侍立」即「站立」。— 20「術士」為在埃及和巴比倫受教育者和行法術者，能寫符咒、唸咒語的人。「用法術的」即「巫師」。

但以理書第二章 但以理為王解夢

二 1-16 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他作了夢（複數），使他的心（原意靈）煩亂、不能睡覺，於是召聚各種可能解夢的人來，但他又說不出夢見了什麼，因此無人能夠為他解夢。王大怒，要殺死一切哲士（原意智慧人），包括但以理及其同伴，但以理求王寬限日期，應允為王解夢。

二 1 此處「第二年」不易解釋，可能是但以理等人侍立在王面前的第二年。尼布甲尼撒王在位的年代沒有歷史資料考證，可能是公元前 605 至 562 年。「夢」是複數，看來經常被惡夢騷擾。二 1「心裡」原意是「他的靈」רוחו (rucho)。二 2「行邪術的」是指會用藥迷人而行邪術的人，可視為巫醫。「迦勒底人」這一民族擅於觀測天星而定人的吉凶，同時無所不學，是博學之士。此處並非指全國的人，乃是特殊的一群人，可視為占星家或博士或王族。由二 4 看，這一類的人似乎比其他人更有權威，代表這群人與王對話，且他們是使用亞蘭語（或譯阿拉姆語），因此由本節下半句起改由亞蘭文書寫，直到七 28。二 3「心裡」原意是「我的靈」רוחי (ruchi)。「這是什麼夢」原意是「這夢」，指出王要知道這個夢的內容。

二 5,8「夢我已經忘了」原意是「這話（指事情）從我已經述說了」。「凌遲」原意是「作成小塊」，指切成塊的死刑。二 8「故意遲延」是由「買時間」引申。「知道」原意是「看」。二 9「預備」原意是「商定」。「亂語」是「惡劣的、沉淪的」。二 10「用法術的」即二 2 的巫師。二 12,13,14,18,24「哲士」原意是「智慧人」（複數）。二 14「婉言」原意是「計策和聰明」。「回答」原意是「給回去」。二 16「寬限」原意是「給時間」。「夢的」是翻譯加入。

二 17-24 但以理與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同心祈求上帝憐憫，神便在夜間神視中向但以理顯明這奧秘的事。但以理稱頌上帝，並請求見王解夢。

二 18「施憐憫」是翻譯加入。二 19「異象」是名詞「看見」。二 20「亙古」עלְמָדָא (alma) 原意是「永遠」，和「直到永遠」的「永遠」相同。二 21「日期」原意是「時間」（複數）。二 22「暗中所有的」原意是「什麼在暗中」。「同居」是由「搭起營地」引申。二 23「才能」和 20 節的「能力」用字相同，神把他的智慧和能力給予人。

二 25-30 但以理晉見王，他強調這個能力並非因他的智慧，乃是在天上的上帝（單數）能顯明奧秘的事。

二 25「遇見」可以翻為「找到」。二 26「問」原意是「回答」。「作」原意是「看」。二 27「用法術的」即「巫師」。「觀兆的」是占卜者，可能是占星術士。二 28「腦」原意是「頭」。「異象」原意是名詞「看見」。二 29「上去」沒有譯出，後來的事上去到國王的臥處。「主」是翻譯加入。二 30「夢的」是翻譯加入。

二 31-45 王的夢和講解。藉由一個大的像，講述在尼布甲尼撒之後興起的其他國家：
金頭→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極端的專制政體
銀胸銀膀臂→瑪代和波斯，貴族政體，國王一切行動，由國中各級貴族決定（六 7-8），意見時常分歧，正如左右臂的不同。王的璽與大臣的璽有同等權力（六 17）
銅肚腹銅腰→希臘，軍人執政，政府權力甚微，因此亞歷山大駕崩後國家即被四個將軍瓜分。
鐵腿→羅馬，最高權力在元老院，國王只是元首，沒有實權。

半鐵半泥的腳→羅馬帝國的分裂

由金到鐵與泥表示當政者的權力漸弱，由尼布甲尼撒的專政到羅馬帝國的兩院互相牽制的政體。

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基督降臨，另立一個永不敗壞的國度

二 31「夢見」原意是「看見」，接著有「看哪」未譯出。「形狀」原意是「外觀」。二 32「肚腹」是由「內臟」引申。「腰」是指臀部大腿。二 33「腿」是指小腿。二 34「非人手鑿出來」原意是「不是以雙手」。「石頭」後有「掙脫」，從 45 節知道是指從山上滾下來。二 35「吹散」是「拿走」引申。二 35,39「天下」原意是「全地」。二 38「世人」原意是「人子（複數）」。二 40「剋制」原意是「打碎」。二 41,43「鐵與泥攙（音摻）雜」的「泥」原意是「黏土的泥」。二 42「弱」原意是「被打破的」。二 43「相合」原意是「互相黏附」。二 44「別國的人」原意是「另一族」。「滅絕」原意是「使結束」。「存」是由「站立」引申。二 45「非人手鑿出來」原意是「不是以雙手」。「而出」原意是「掙脫」。「金銀銅鐵泥」原意是「鐵銅泥銀金」。「確實的」是「可信的」。

二 46-49 尼布甲尼撒向但以理下拜，高抬他為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智慧人，他的同伴們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他們在全國各地工作，而但以理仍常在朝廷中侍立，因此他們三人會經歷第三章所載的試探。尼布甲尼撒經歷這事，知道但以理的上帝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又是顯明奧秘事的」，但是他並不改變他自己的信仰，也不願與但以理的神交往，足見當時各民族有自己專有的神。

二 46「俯伏」原意是「倒下在他的臉上」，指五體投地。二 47「顯明」是「揭露」之意。二 48「上等」是由「大的」引申。「哲士」即「智慧人」。二 49「朝」原意是「大門」。「侍立」是翻譯加入。

但以理書第三章 烈火的窯

三 1-7 尼布甲尼撒在巴比倫省的杜拉平原造了一個巨大的金像（一肘 45 公分，故此像高 27 公尺、寬 2.7 公尺）。王命令全國人一聽到開光典禮的樂器聲就要俯伏敬拜這個金像。

三 1 杜拉平原地點不詳。三 2「欽差」和「巡撫」是不同階層的地方官長。「臬（音聶）司」是出計謀的人，有說是軍職。「藩司」是掌管府庫的人。「謀士」是解釋律法的人、法官。「法官」是朝廷顯赫的人，身分不詳。「開光之禮」即祝聖開啟的儀式。三 4,7「方」原意是「民族」。「族」是「舌」，指語言。三 5,7,10,15「琵琶」是絃琴。「琴」是有四根絃，三角形的樂器，如同豎琴。「瑟」也是絃琴的一種。三 6,11,15「烈」原意是「燃燒的」。

三 8-18 哈拿尼亞（沙得拉）、米沙利（米煞）、亞撒利雅（亞伯尼歌）因不事奉巴比倫的神，也不向金像敬拜被人控告。他們在尼布甲尼撒王面前堅定的表明心意，不論耶和華是否拯救他們，他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這是何等美

的信仰！

三 8「控告」原意是「他們吃他們的小塊」。三 10「降旨」原意是「放置命令」。三 12「不理你」原意是「不放注意在你之上」。三 12,14,18,28「事奉」也有「尊敬」之意。三 13「沖沖大怒」原意是「在忿怒和怒火中」，指大怒。三 14「故意」也有人認為此字是「真的」之意。三 15「卻還可以」是翻譯加入。三 16「回答你」後面有「一個字」沒有譯出。

三 19-30 王大怒，命人把窯燒熱七倍，把他們三個人投入烈火之中。奇妙的事發生了！烈火中出現四個人，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的兒子 בַּר אֱלֹהִים (bar elahin)。於是尼布甲尼撒叫他們出來，見他們毫髮無傷，甚至沒有火燎的氣味。尼布甲尼撒稱頌他們的神，下令人不得謗讟他們的神，並高陞他們。堅立的信心就是最大的神蹟！奇妙的經歷不能是信仰的核心和追求的目標。

三 19「臉色」是「臉像」。「尋常」原意是「被看加熱」。三 21「外衣」原意是「裹頭巾」。「別的」是翻譯加入。三 22「王命」的「命」原意是「話」。「燒死」原意是「殺死」。三 25「神子」在尼布甲尼撒的觀念中是神的使者（三 28）。三 26「上這裡」是翻譯加入。三 27「這三個人」原意是「這些人」。「無力」原意是「沒有統治」。「衣裳」原意是「褲子」。「變色」原意是「改變」。三 28「不遵王命」原意是「改變王的話」。「捨去」原意是「給予」。三 29「謗讟」原意是「說疏忽的、錯誤的」。「凌遲」原意是「作成小塊」，指切塊的死刑。三 30「高升」原意是「使幸運成功」。

但以理書第四章 但以理再次解夢

中文和合本聖經四章 1-3 節在希伯來聖經是三章 31-33 節，四章 4 節是原文的第四章起頭，因此第四章與原文編排的節數相差三節。

四 1-3 尼布甲尼撒曉諭全地，至高的上帝向他所行的神蹟奇事，並承認上帝永遠的國度和權柄。尼布甲尼撒看重神蹟，忽略他自己與這位上帝的關係。

四 1「各方各國各族」原意是「各民各國各舌」，「舌」是指語言。「願你們大享平安」原意是「願你們的平安成為大的」。四 2「樂意」原意是「在我之前是美好的」。四 2,3「神蹟」原意是「記號」，指使人經驗神的記號。四 3「盛」原意是「強、有力」。「權柄」即「統治、勢力」。「存到萬代」原意是「與一代和一代」。

四 4-27 尼布甲尼撒又作了一個夢，巴比倫的智慧人無人能解。他又召但以理來，把這夢告訴他，但以理再次為王解夢：

「一棵高大堅固的樹，枝葉繁茂、果子甚多、走獸飛鳥靠它得食」是指尼布甲尼撒的威勢和權柄。

「樹被砍倒、枝子砍下、搖掉葉子、拋散果子」是指尼布甲尼撒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獸同居、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濕。

「經過七期」是指命定的一段時間。

但以理勸告尼布甲尼撒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平安可以延

長。但以理有神的大能幫助，但卻謙和地侍立為僕，勸王以公義慈愛的原則治國。他對神的敬畏、對王的尊重都是美好的見證。

四 4「宮」原意是「房子」。「平順」是指興盛幸運地生活。「殿」原意是「王宮」。四 5「作」原意是「看見」。四 5,10,13「腦中的異象」原意是「我的頭的看見」。「異象」是名詞「看見」。四 6「召」原意是「領進來」。四 9「領袖」是由「大的」引申。「異象」是名詞「看見」。四 10「我看見」後面有「看哪」表示驚訝於所見，沒有譯出，「一棵大樹」緊隨這個字，後面才是「在地當中」。四 11,20,22「漸長」原意是「是大的」。四 11「頂」原意是「到達」。四 12「走獸」或接著的經文使用的「獸」均是「活物、動物」的意思。「臥在蔭下」原意是「在他底下找尋蔭涼」。

四 13「見」原意是「看哪」，表示驚訝。「守望的聖者」原意是「使者和神聖的」，七十士譯本將「使者」譯為「守望者」，後面 17,23 同此。四 14「離開樹下」原意是「從他底下逃走」。「躲開」是翻譯加入。四 15,23,26「樹木」原意是「他的根的餘幹」指樹砍掉之後，樹根部分的餘幹。「地上的獸」的「地上的」乃是在後面描述草。「一同吃草」原意是「他的分（是）地上的草」。四 16,23,32「期」原是「時候」或「年」之意。四 17「守望者所發的」原意是「在使者們的決定」。「好叫」原意是「請求直到事情」，「請求」也有「願望」之意，引申為「機會」，這「事情」就是指後面所言「讓人知道」。「世人」原意是「活者」。「執掌國權」是「在他之上」，「他」指王國，即世界的權柄。四 18「作」原意是「看」。

四 20,22「堅固」原意「是強壯的」。四 20「頂」是「到達」之意。四 22「威勢」原意是「大」。「及」也是「到達」之意。四 24「臨到」原意是「到達」。「命」是「決定」之意。四 25,32「世人」原意是「人」。「吃草」原意是「給草吃」。四 26「守望者」是翻譯加入。四 27「求你悅納我的諫言」原意是「我的話對你是美的」。「施行」是翻譯加入。「斷絕」原意是「打破」，引申為「解除」，「除掉」是翻譯加入，乃是延用這個動詞。

四 28-37 十二個月之後夢境應驗。當尼布甲尼撒以大巴比倫為自己的驕傲時，上帝的話臨到他。他如夢中所見，被趕離世人，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濕、髮長如鷹、指甲長如鳥。直到日子滿足，他回復聰明和國權，稱頌讚美上帝，認識上帝能降卑驕傲的人！通常認為尼布甲尼撒是因精神分裂症而遭此事。在第四章的記載中 17,25,32 節三次出現「好叫世人知道（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這是神要使人知道耶和華是全地的主宰，祂使人陞高或降卑。

四 28「臨到」原意是「到達」。四 29「王宮裡」原意是「在王宮之上」。四 30「京都」是由「王國的房子」引申。四 31「尚未說完」是翻譯加入。四 33 第一個「長長」原意是「是大的」，第二個「長長」是翻譯加入。「鷹毛」的「毛」是翻譯加入。四 34

「滿足」原意是「到結束」。四 34,36「聰明」原意是「知識、理智」。「上帝」是翻譯加入。四 36「朝見」原意是「找尋」。「權柄」是翻譯加入。

但以理書第五章一至三十節 伯沙撒的宴會

五 1-4 伯沙撒王與大臣歡宴，妄自取用尼布甲尼撒由聖殿掠奪的器皿，侵犯耶和華，並且讚美他們用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假神。聖殿的器皿是不允許作為凡俗宴飲之用，這使伯沙撒王遭到嚴厲的管教。

五 1「伯沙撒」與但以理的巴比倫名字意義相同，是「彼勒神所保護的」。「大臣」原意是「大的」所引申。五 2「父」在希伯來文及亞蘭文中指「由他所出的」即父親、祖父、曾祖父等等祖先。由歷史考證，伯拉撒的母親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兒，伯沙撒是尼布甲尼撒的外孫。五 2,3「皇后」原意是「他的夫人」「掠」原意是「帶出來」。五 4「所造的」是翻譯加入。

五 5-12 言突然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粉牆上寫字，王驚懼發顫，吩咐人來解讀，但他們無人能解。王后向王建議請但以理前來解讀。能夠解讀此文字的人將「位列第三」，顯示出當時伯沙撒是與其父拿波尼度同時攝政，而拿波尼度沒有住在巴比倫城，而住在亞拉伯的大城提瑪。

五 5「人」原意是「人的手」。「顯出」即「出來」。第二個「指頭」原意是「手掌」。五 6,9,10「臉色」原意是「他的光」，指容光。「骨」原意是「結」，指關節。「好像」是翻譯加入。「彼此相碰」原意是「這個對這個打」。五 7「觀兆的」即占卜者，可能是占星術士。五 7,16「位列第三」原意「第三」，後有動詞「他將管轄」沒有譯出。五 9「驚奇」原意是「慌亂」。五 10「太后」原意是「女王」，是國王的母親。「宴宮」原意是「筵席的房子」，後面有「女王」沒有譯出。五 11,12,14「聰明」是指理解力。五 11「領袖」是由「大的」引申。五 12,14「有」原意是「被找到」。五 12,14「美好的」原意是「非常大、優異的、超乎尋常的」。「靈性」原意是「靈」。「圓夢」的「圓」是「解釋」之意。五 12,16「解疑惑」原意是「解開結」，「結」與五 6「腰骨」的「骨」用字相同，引申指困難的問題。

五 13-29 是但以理與王的對話，首先，但以理言明他不是為了王的獎賞為王解釋。但以理告訴伯沙撒發生在尼布甲尼撒身上的事，並指責伯沙撒不自卑，不但擅自取用聖殿器皿，還向偶像讚美，沒有將榮耀歸給那掌管他氣息行動的上帝。牆上寫的字是「數算、數算、稱重、並分裂」，含義為「上帝已經數算你的國到此完畢，你被稱在天平裡找到你的虧欠，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

五 18「大權」是由「大」引申。五 19「各方各國各族」原意是「各民各國各舌」，「舌」是指語言。「隨意」在原文中多次重複，強調說明尼布甲尼撒隨他所願地行事。五 20「心高氣傲」原意是「他的心是高的」。「剛愎」是「強」引申。五 21「世人」原意是「人子（複數）」。「吃草」原意是「給草吃」。「憑自己的意旨」原意是「他」。五 22

「兒子」是指所有的後代子孫，伯沙撒是尼布甲尼撒的外孫。五 23「皇后」原意是「你的夫人」。「無知無識」原意是「不知道」。「所造的」是翻譯加入。「行動」是由「小路」引申。五 24「顯出」原意是「被差遣」。「指頭」原意是「手的掌」。五 26「的年月」是翻譯加入。五 27「顯出」原意是「被找到」。五 28「歸與」原意是「被給」。五 29「位列第三」原文為「是第三個掌權者」。

五 30 當夜，伯沙撒被殺。

五 31 瑪代人大利烏（Darius 或譯大流士）取了迦勒底國。30 和 31 這兩節經文應該是相隔一段時間才發生的，因此希伯來文聖經以五 30 作為本章的結束。五 31 是第六章開始。這段經文在歷史記載上的疑問，請參考講義整卷介紹中的解釋。

但以理書第六章 但以理的危機

六 1-3 大利烏王立了一百二十個總督（或譯省長，以斯帖記一 1 謂波斯帝國有一百二十七個省）治理通國，又在他們之上立總長三人，包括但以理在其中。由於但以理的超乎尋常的靈，使他出類拔萃，王又想立他治國。但以理在巴比倫改朝換代時，依然忠於職守，得到新王的信賴。從舊約聖經看來，基督徒的忠心是指對神而言，並非對王或對國家或對人。

六 1「大利烏隨心所願」原意是「在大利烏面前它是美的」。六 3「美好的靈性」原意是「超乎尋常的靈」。「想」是「考慮」之意。「治理通國」原意是「在全國之上」。

六 4-15 但以理遭人忌妒謀害，其他兩位總長和總督要求王立一條絕不能更改的禁令，「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就必扔在獅子坑中」，這是針對但以理每日祈禱而來。然而但以理照常禱告，也照常開窗！但以理似乎絲毫不被這禁令影響，這是何等深沈寧靜與神同在的心思，有權殺他的人和王反倒不得安寧。由詩篇五十五 17「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聲悲嘆」和這段經文的根據，猶太人至今每日三次面向耶路撒冷祈禱。

六 4,5「把柄」原意是「理由、藉口」。六 4「為要參他」原意是「從國家的側邊找（反）對但以理」。第一個「錯誤過失」原意是「理由和敗壞」，第二個「錯誤過失」原意是「疏忽和敗壞」，「疏忽」也有「亂作」之意。六 6,11,15「紛紛聚集」原意是「不安地跑來」。六 7「立」後面有「王的律例」。六 8,9「蓋玉璽」原意是「寫文字」。六 8,12最後的「更改」是「無效」之意。六 10「蓋了玉璽」原意是「被寫文字」。「次」是「時間」之意。六 11「見」原意是「找到」。六 12,13「蓋了玉璽」原意是「寫了」。六 13「不理你，也不遵你蓋了玉璽的禁令」原意是「不放注意在你和在寫了的禁令上」。「次」是「時間」之意。六 14「愁煩」原意是「是惡劣的」。「一心」原意是「放置心」。

六 16-28 王被迫下令把但以理扔在獅子坑中，且對他說「你所常事奉的上帝，他必救你」，這看出王因著但以理的信仰，也期盼這位上帝拯救但以理。他終夜禁食，不要

音樂，也無法入睡。清晨王急忙去探但以理的安危，見他無恙，喜樂的拉他上來，並下令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全家扔在獅子坑中，他們立刻就被獅子咬碎了。王通令全國要在但以理的上帝面前戰兢恐懼，但以理從此在大利烏及古列在位時大享亨通。上帝對敬畏祂的人所施的恩慈何等奇妙。

六 17「璽」和「印」用字相同，即封印用的戒指。「懲辦」是翻譯加入。六 18「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原意不明，也有翻譯為「妃嬪沒有到他面前」或「食物沒有到他面前」。「睡不著覺」原意是「他的睡眠逃走了」。六 19「王就起來」後面有「在昏暗中」沒有譯出。六 22「上帝」原意是「他」。「無辜」後面有「被找到對我」，不適合譯出。「虧損的事」是「罪行」之意。六 23「毫無傷損」原意是「任何傷沒有被找到」。六 24「控告」是由「他們吃他的小塊」引申。「抓住」原意是「攻擊」。「骨頭」原意是「所有骨頭」。六 25「傳旨」原意是「寫」。「各方各國各族」原意是「各民各國各舌」，「舌」是指語言。「願你們大享平安」原意是「願你們的平安成為大的」。六 26「降旨」是「放置命令」。「曉諭我所統轄的全國人民」原意是「在所有我國的統轄（領域）」。「權柄」也有「統治」之意。六 27「口」原意是「手」。六 28「大享亨通」是「幸運成功」之意。

但以理書第七章至十二章總論

本章起描述但以理所見的異象和天使指示他有關未來的預言。在第七章是記載但以理在伯沙撒王元年所見的異象。第八章記載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但以理所見的異象。第九章在但以理為國祈禱之後，記載在大利烏王元年有關七十個七的預言。第十和十一章是記載在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所見的異象（十一 1 題及大利烏元年，乃是天使追述往事）。第十二章是有關復活的預言，可能也是在古列王第三年的預言。

這六章的異象和預言與第二章尼布甲尼撒夢中所見的大像有密切關係。

第二章	大像	金頭	銀胸	銅腰	鐵腿	半鐵半泥的腳
		巴比倫	瑪代波斯	希臘	羅馬	帝國分裂
第七章	四怪獸	獅	熊	豹	可怕之獸	十角與小角
第八章	二羊		公綿羊	公山羊	小角？	
第十一章	南北王	埃及與敘利亞				

但以理書第七章 但以理見四巨獸異象

七 1-8 但以理在夢中看見天的四風陡起，颳在一個大海上，然後有四巨獸由海裡上來：

頭一獸 像獅 鷹的翅膀 翅膀被拔 兩腳站立 得了人心

巴比倫 尼布甲尼撒 獸中之王 鳥中之王 被神懲罰 過了七期恢

復王位 由獸變人 有了人心 可以認識至高者

第二獸 像熊 旁跨而坐 啣三根肋骨 被吩咐起來吞吃多肉

瑪代波斯 聯合王國波斯強過瑪代 一高一低如旁跨而坐 戰勝巴比

倫、呂底亞和埃及 吞併列國國土遼闊

第三獸 像豹 鳥的四個翅膀 四個頭 得了權柄

希臘 行軍速度快如豹如鳥有四翅 四個將軍（多利買、安提古納、
利斯馬勒、革山大） 亞歷山大去世之後四個將軍瓜分帝國為四國

第四獸 可怕 強壯有力 大鐵牙吞吃嚼碎 吃剩的用腳踐踏 有十角 長一
小角把先前十角中的三角連根拔出 小角有眼如人眼、有口說誇大話
羅馬 打碎壓制列國 十角是未來羅馬復興後產生地中海十國聯盟
小角是基督再臨之前的敵基督

七 1「作」原意是「看」。「腦中的異象」原意是「頭中的看見」，「看見」是名詞。「其
中的大意」原意是「話語的頭」。七 2「看見」原意是「看哪」。「四風」指來自四方的
風，在撒迦利亞書六 5 言「天的四風，是從普天下的主面前出來的」，指這些國家的
興起都是在神的掌權中。「海」是單數，應是指地中海，這些國家的霸權都是在地中
海四周。七 3「形狀各有不同」原意是「這個改變從這個」。七 4「得立起來」原意是
「被抬高」。「站立」原意是「被立起來」。「得了」原意是「被給」。七 5 首字「看哪」
沒有翻譯。「旁跨而坐」原意是「向一側被立著」。七 6「觀看」後面有「看哪」沒有
翻譯。「一獸」的「獸」是翻譯加入。「得了」原意是「被給」。七 7「見」原意是「看
哪」。「前三獸」原意是「所有獸」。「大不相同」原意是「改變的」。「頭」原意是「前
面」。七 8「見」原意是「看哪」。「這角有眼」原意是「看哪，雙眼」。「誇大的話」原
意是「大的」。

七 9-14 但以理看見聖父與聖子的威榮。亙古常在者是聖父，衣服白如雪，頭髮如純淨
的羊毛。寶座是火燄。從祂面前有火像河發出。千千萬萬侍立在祂面前事奉。那第四
獸因小角說誇大的話被殺，其餘的獸也被奪權。這段話描述天父的審判和刑罰的烈
火。像人子的是聖子，駕雲而來，在聖父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各地的人都事
奉祂，祂的權柄和國度都是永存的。主耶穌曾引用但以理的異象對大祭司說：「你說
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
降臨。」（馬太福音二十六 64）

七 9「設立」是由「丟」引申。「烈火」原意是「燃燒的火」。七 9,13,22「亙古常在者」
原意是「日子的古老者」。七 10「千千」意為「千（複數）中之千」，「萬萬」意為「萬
（複數）中之萬」，這是指兩類不同的侍奉團體，千千是天軍，即執行作戰的武天使，
米迦勒是武天使長，萬萬是天使，即執行報信的文天使，加百列是文天使長。七 11
「小」在此處沒有。「扔」原意是「被給」。七 12「生命卻仍存留」原意是「在生命的
長被給」。「所定的」是翻譯加入。七 13「異象」是看見的名詞。「見」是「看哪」，表
示驚訝。七 14「各方各國各族」原意是「各民各國各舌」，「舌」指語言。

七 15-28 但以理自己也在他的異象中，他求問天使解釋異象。

四巨獸就是四個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瑪代波斯王大利烏、希臘的亞歷山大大帝、

羅馬王)。十角是從第四國興起的十王，小角是後來又興起的一王，他制服了十王中的三王，但他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又折磨聖民，想改變節期和律法。但是聖民在他手中三年半之後，審判就臨到那王。聖民將得到天下諸國的大權，祂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祂。比較啟示錄十三章約翰所見的異象與這裡的四獸十分接近。

七 15「愁煩」原意是「變為紛亂」。「腦中的異象」原意是「頭中的看見」。七 16「真情」是「真實的、確實可靠的」之意。七 18,21,22,25「聖民」原意是「聖者」。「享受」原意是「擁有」。七 19「知道」原意是「確定」。兩次出現的「真情」都是翻譯加入。「那三獸」原意是「他們」。七 19,23「大不相同」原意是「改變」。七 20「眼」是「雙眼」。「形狀」原意是「外觀」。「強橫」原意是「大」。「同類」是「同伴」。七 21「勝了他們」原意是「能夠對他們」引申。七 22「伸冤」原意是「審判、正義」。七 23「那侍立者」原意是「他」。七 24「不同」原意是「改變」。七 25「誇大的」原意是「對側邊」，指對抗。「交付」原意是「被給」。「節期」原意是「時間」。「載」原意是「時候」或譯為「期」，但一般解經者都視此為「年」。七 26「審判者」原意是「他」。七 27 此處才出現「聖民」（神聖的百姓）。七 28「事」原意是「話」。「心中」是「思想」。「臉色」原意是「容光」。

但以理書第八章 但以理見公綿羊和公山羊異象

本章起，經文改回使用希伯來文書寫。

八 1-2 但以理在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看見了兩隻羊的異象：

八 1「異象」原意是名詞「看見」，第二個「異象」是翻譯加入。「現於我」原意是「對著我被看見」。八 2「以為」是翻譯加入。「宮」是「城堡」。

八 3-4 公綿羊是指瑪代波斯

「兩角都高」指瑪代和波斯均強盛，「這角高過那角，更高的是後長的」指波斯比瑪代晚興起，卻比瑪代強。「往西往北往南牴觸，獸在他面前都站立不住」指攻打西方的巴比倫、敘利亞、呂底亞，北方的亞米尼亞、西古提和南方的埃及，戰勝許多大國。八 3「見」是「看哪」，表示驚訝。「邊」原意是「面」。「那角」原意是「第二角」。「更高的」原意是「升高的」。「後長的」原意是「在後面」。八 4「西」是由「海」引申。「獸」原意是「所有的獸」。「任意而行」原意是「如他的喜好」。

八 5-14 公山羊是指希臘

八 5-8「從西而來」指希臘乃是由歐洲進入亞洲。「遍行全地不沾塵」指到處征戰、行軍迅速。「非常的角」指亞歷山大大帝。「攻擊公綿羊」指打敗瑪代波斯。「大角折斷」指亞歷山大因熱病突然去世。「長出四角」指他的四個將軍瓜分了帝國。

八 5「思想」原意是「理解」。「見」是「看哪」。「西」原意是「日落之處」。「遍行全地」原意是「在全地的面上」。「腳」是翻譯加入。「不沾塵」原意是「不碰在這地」。八 5,8「非常的」原意是「看見」，引申為「可觀的」。八 6「邊」原意是「面」。「大發

忿怒，向他直闖」原意是「他跑向他，以他力量的怒火」。八 7「公山羊」原意是「他」。「發烈怒」是由「變苦」引申。「牴觸」原意是「擊打」。「站立不住」是「沒有力量站立」。「觸倒」原意是「丟」。八 8「在角根上」原意是「在她底下」，或譯「代替她」，指代替大角。「方」原意是「風」。

八 9-14 四角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這小角指什麼有不同的意見：敵基督、西流基王朝（Seleucus）統治猶大時代的安提阿古四世（Antiochus IV），此人又稱依比芬（Epiphanes 175-163 BCE 作王），企圖把猶太人徹底的希臘化，掠奪聖殿財產，在聖殿安置偶像，把聖殿改為奧林匹克宙斯的廟宇，又獻豬為祭，到處建立異教祭壇，強迫猶太人遵守異教節日，完全禁止猶太教，閱讀猶太律法者處死，也不許守安息日或行割禮。「二千三百日」很難解釋，極可能這一切都是指今天尚未發生的事，即小角指敵基督而言，或謂小角有雙重所指。

八 9「榮美之地」原意是「榮耀光彩」。八 10「高及」原意是「直到」。第一個「天象」是「天的軍隊」，第二個「天象」是「軍隊」。「用腳踐踏」原意是「他踏他們」。八 11「天象之君」原意是「這軍隊的統治者」שַׂר הַצְּבָאָה (sar hacava)，指上帝。「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原意是「常獻的被拿高」，「常獻的」תָּמִיד (tamid) 是「總是」之意，指每日聖殿的獻祭。「毀壞君的聖所」原意是「聖所的地方被丟棄」。八 12,13「軍旅」是「軍隊」之意，可能是指聖殿的事奉。「燔祭」是翻譯加入。八 12「交付」原意是「被給」。「任意而行，無不順利」原意是「他作，和他成功」。八 13「那說話的聖者」原意是「對這已知者」，為求清楚而補充翻譯。「除掉」、「才應驗」是翻譯加入。八 14「日」原意是「晚上早晨」。

八 15-19 但以理解到兩位天使對話，天使加百列向但以理解釋這異象。「使者」מַלְאָךְ (malach)，動詞字根「差遣」לֵאָךְ (lamed-alef-kaf)，指由神所差遣的傳信者，希臘文 ἄγγελος (aggelos) 字義也是「使者」。這種超自然的存有是神的天軍，在舊約記載雅各遇見神的使者（創世記三十二 2），然而在聖經當中出現的使者，只有但以理書的加百列（八 16、九 21）和米迦勒（十 13、十二 1）有名字，天使的名字乃是由以色列被擄巴比倫之後才有。「加百列」גַּבְרִיאֵל (Gavri-el) 的意思是「神的力量」(power of God)。後面出現的另一位天使「米迦勒」מִיכָאֵל (Micha-el)，姓名的意思是「誰像神」(Who like God)。晚期的猶太傳統認為加百列是正義天使 (the angel of justice)、米迦勒是憐憫天使 (the angel of mercy)、拉法爾 רֵפָאֵל (Repha-el) 是醫治天使 (the angel of healing)、烏利爾 אֲוִרְיָאֵל (Uri-el) 是照明天使 (the angel of illumination)。在猶太人上床睡覺前的祈禱中出現「米迦勒在我右邊，加百列在我左邊，烏利爾在我前面，拉法爾在我後面，神的同在 שְׂכִינָה (Shechina of God) 在我頭上」。

八 15「願意」原意是「找尋」。「其中的意思」是翻譯加入。「忽有」原意是「看哪」，表示驚訝。「形狀」原意是「外觀」。八 16,26「異象」(mar-e) 有「看見、外觀、顯現」

之意，與 15 節「形狀」用字相同。八 17「在地」原意是「在我的臉上」。「末後」原意是「結束的時候」。八 18「扶我站起來」原意是「使我站立在我的站立之處」。八 19「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惱怒臨完」原意是「這忿怒之後」。「末後的定期」原意是「結束的約定」，指約定的時候。

八 20-27 的解釋已在前面研究，由這裡的描述，興起的一王看來是指安提阿古四世而言。他的作法引致馬他提亞（Mattathias 311-166 BCE）的叛變，他的兒子們在他去世後繼續爭戰，終於打敗西流基王朝，把他們逐出耶路撒冷，潔淨聖殿，重建祭壇，重新奉獻給神，此即猶太人獻殿節（燭光節）的由來。安提阿古四世在接到戰敗惡耗時，大為震驚，不久即去世。天使要但以理封住異象，不得傳開。但以理昏迷不醒，病了數日，異象令人驚奇，卻無人能明白。

八 20「雙角的」原意是「雙角的主人」，指擁有雙角。八 21「公山羊」在此是「長鬃的山羊」。此處用「希臘」的古名「雅完」。八 22「在其根上」原意是「在她之下」或譯「代替她」。「四角」的「角」是翻譯加入。「權勢都不及他」原意是「沒有靠他的力量」。八 23「罪惡滿盈」是「使完成」引申。「興起」原意是「站立」。「面貌凶惡」是「強壯的」引申。「能用雙關的詐語」原意是「理解謎語」。八 24「權柄必大」是「他的力量強盛」之意。「非常的」是「奇妙的」引申。「任意」是翻譯加入。「聖民」原意是「聖者」。八 25「權術」是由「理解」引申。「萬君之君」שַׂר שָׂרִים (sar sarim) 意思是「統治者（複數）的統治者」，指上帝。八 26「日」原意是「晚上早晨」。「異象」מַרְאֵה (mar-e) 有「看見、外觀、顯現」之意。「關乎後來」是翻譯加入。八 27「昏迷不醒」是翻譯加入。「無人能明白其中的意思」原意是「沒有明白者」。

但以理書第九章一至二十三節 但以理的祈禱

九 1-3 但以理在大利烏王元年由書上得知耶利米預言耶路撒冷荒涼的時期是七十年。他便禁食、披麻蒙灰（哀悼）向上帝禱告懇求。

九 1「族」是「後裔、種子」之意。九 2「定意向主」原意是「我把我的臉給到我主」。九 3「披」、「蒙」都是翻譯加入。

九 4-19 但以理向上帝禱告的主題就是認罪，承認他們的大災禍是因他們沒有遵守神的律法，並懇求神的忿怒離開耶路撒冷。其中但以理提到神的多樣屬性，而他是因著神的「大憐憫」而向祂祈求。

九 7「得罪」原意是「不忠、背叛」。九 7,8「臉上蒙羞」原意是「臉的羞愧」。九 10「遵行」是由「行走」引申。「僕人」原意是「他的眾僕人的手」。「向我們所陳明」原意是「給到我們的臉」，指在我們面前給予。九 11「犯了」是由「越過」引申。「你僕人」原意是「上帝的僕人」。九 12「成就」原意是「使起來」。「警戒我們」原意是「在我們之上講說」。「官長」原意是「審判者」（複數）。九 13「求耶和華的恩典」原

意是「使耶和華的臉柔和」。九 15「大能的」是「強壯的」。「使自己得了名」原意是「你為你作了名」。九 18「看」原意是「看哪」，求神看看百姓的荒涼。「眷顧」和「之地」是翻譯加入。「大」是由「多」引申。九 19「應允」原意是「專注地聽」。

九 20-23 但以理正禱告時，天使加百列就來接手在他身上，告訴但以理他是大蒙眷愛的，因此告之七十個七的預言。

九 21「飛來」מָעָף (muaf) 按照文法乃是「疲累的」，但從上下文看應該是「飛」，這兩個動詞字根近似，「飛」是 עָוַף (ayin-vav-pe)，「疲累」是 יָעַף (yod-ayin-pe)。下一個字「迅速」בִּיעָף (biaf) 原來也是「疲累」之意。「接手」原意是「碰觸」。九 22「有智慧有聰明」原意是「使你(藉著)理解力明白」。九 23「命令」原意是「話語」。「以下的」是翻譯加入。

但以理書第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 七十個七的預言

首先，九 24 加百列說明這七十個七的目的，要止住罪過、封住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遠的公義、封住異象和先知、並膏至聖者。

這七十個七的預言可分成四個段落來看：

九 25 七個七：波斯王亞達薛西王二十年下令重建耶路撒冷。

九 25 六十二個七：耶路撒冷重建完成到主耶穌降生時。

九 26 過了六十二個七到一七之間：受膏者被剪除(主耶穌被害)，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耶路撒冷和聖殿被羅馬的提多將軍毀滅)，接著是未言明長短的教會期間，爭戰不斷。

九 27 一七之內：地上災難開始的七年，敵基督要與許多人堅定盟約。

九 27 一七之半：大災難的嚴重階段，有行毀壞可憎的飛來，而基督要再次降臨，把牠毀滅，成立神的國。

九 24「七十個七」，後面的「七」是「週」的意思。「止住」原意是「完結」。「除淨」此字有不同看法，原來的意思是「封住」，字根 חָתַם (chet-tav-mem) 也有人說是另一動詞「完成、停住」，字根 תָּמַם (tav-mem-mem)。「引進」原意「帶來」。「永義」即「永遠(複數)的公義」。「至聖者」原意為「聖中之聖」。「預言」原是「先知」之意。九 25「出令」原意是「話的出口」。「重新」原意是「使回來」。「街」即寬闊處。「濠」的意思甚多：金子、斷肢、勤勉的，或人名哈魯斯，但無一符合此處上下文，通常被認為是濠坑。九 26「那受膏者」的「那」是翻譯加入，原文沒有定冠詞。九 27「祭祀」是指牲祭，「供獻」是指素祭。「忿怒」是翻譯加入。

但以理書第十章一節至第十一章一節 但以理見神的異象

十 1-4 但以理在波斯王古列(Cyrus)第三年又看見異象，地點在希底結(底格里斯)大河邊。當時但以理有三星期的悲傷期，不吃美味也不用油抹身。一個付上代價尋求神的人，終究要得著神的眷愛，指示他別人不明白的未來景象。

十 1「有事顯」原意是「一件事被揭露」，並非古列有事。「爭戰」原意是「軍隊」。第二次出現的「但以理」是代名詞「他」。「明白這異象」原意是「他有理解力在這顯現」之意。十 2「那時」原意是「那些日子」。十 3「美味」原意是「貴重的食物（餅）」。十 4「河邊」的「邊」是由「手」引申。

十 5-9 但以理描述他見的那人，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地名，可能在南亞拉伯或印度）精金帶、身體如水蒼玉、面貌如閃電、眼目如火把、手和腳如光明的銅，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這個「人」就是耶和華榮耀的顯現，是十分令人害怕的。但以理見此異象便渾身無力，俯伏在地沉睡。

十 5「見」是「看哪」，表示驚訝。十 6「銅」原文是「銅的眼」，指銅的光澤。「大眾」是指吵雜的群眾、噪音。十 7,8「異象」原意是「看見、顯現」。十 8「渾身無力」原意是「沒有留下力氣在我」。「面貌失色」原意是「我的容光被改變為敗壞」。十 9「沉睡了」之後原文有「在我的臉上，和我的臉向著地」。

十 10-21 有位奉差遣來的天使接手在但以理身上，使他稍微有力量。天使勸他不要害怕，他的刻苦己心和禱告已蒙應允，天使要來找他時受波斯君（郡主）攔阻，後來有米迦勒幫助。現在天使要告訴他後來的日子要發生的事。接著，又有一位天使摸但以理的嘴，使他能開口。但以理言他一見到他的主就毫無力氣與祂說話。最後，又有一位天使摸但以理，使他有力量。天使說他要回去與波斯君爭戰，還有希臘君必來，唯有米迦勒可以幫助他抵擋這兩君。本段落中所言的波斯君及希臘君是指邪惡的天使，而米迦勒是天軍中最有力的。

十 10 首字「看哪」沒有翻譯。「按」原意是「碰觸」。「使我用膝和手掌」原來是「在我膝和我雙手的掌之上」。「微醒」原意是「搖醒我」。十 11,19「大蒙眷愛的」與 3 節「美味」用詞相同，原意是「貴重的」。「站起來」後面有「在你站立之處」。十 12「專心」原意是「你給你的心」。「將來的事」是翻譯加入。「蒙應允」原意是「被聽見」。十 13,20,21「魔君」的「魔」是翻譯加入。「君」שַׂר (sar) 是「治理者」之意，可以翻譯為國王、王子、領袖、官長、元帥等。「攔阻」原意是「對著我站立」。「忽然有」原意是「看哪」。「大君」原意是「頭的眾統治者」。十 14「後來」是翻譯加入，「日子」是複數。十 15「啞口無聲」原意是「變啞」。十 16「不料」原意是「看哪」。「人」原意是「人子」。「愁苦」是由「分娩的陣痛」引申。十 17「一見異象」原意是「從現在」。「渾身無力，毫無氣息」原意是「力氣沒有在我站立，氣息沒有在我留下」。十 19「堅強」和「有力量」用字相同。十 20「我去後」之後有「看哪」沒有譯出。十 21「大君」的「大」是翻譯加入。

十一 1 是說話的天使追述往事，他曾在大利烏王元年扶助米迦勒。「起來」原意是「站立」。「扶助」原意是「成為山寨、作為保護」。「米迦勒」原是代名詞「他」。

但以理書第十一章二至二十節 有關將來的啟示

接續前面的談話，天使告訴但以理將來的啟示。

十一 2-4 這個段落是波斯和希臘亞歷山大的歷史。波斯還有三王興起：古列二世大帝（Cyrus II, the Great, 559-530 BCE）之後興起甘比西斯（又名亞哈隨魯）（Cambyses II, 530-522 BCE）、士每地（以斯拉記稱為亞達薛西）（Smerdis, 522 BCE）及大利烏一世（Darius I the Great Hystaspes, 521-486 BCE）。第四王必富足是指亞哈隨魯（又名薛西斯，即以斯帖記的波斯王）（Xerxes I, 或 Ahasuerus, 486-465 BCE），他 480 年攻擊希臘大敗。希臘有一勇敢的王興起：亞歷山大（Alexander III the Great）。他的國破裂向天的四風分開，卻不歸他的後裔，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亞歷山大死後，國家被瓜分為四，且不歸他的後裔，國勢也不及他的國。

十一 2「指示你」之後有「看哪」沒有翻譯。十一 2,3「興起」是「站立」引申。「諸王」原意是「所有」。十一 3「隨意」是「按他的喜好」。十一 4「方」原意是「風」。

十一 5-20 這個段落是公元前 324 年亞歷山大去世之後的歷史。眾將領龍爭虎鬥的結果，由四個將軍瓜分帝國：多利買（Ptolemy）佔據埃及和南敘利亞，安提古納（Antigonus）佔據北敘利亞和西巴比倫大部分地方，利斯馬勒（Lysimachus）佔據色雷斯（Thrace）及西小亞細亞，革山大（Cassander）則統治馬其頓及希臘。後來，公元前 301 年西流基一世（Seleucus I）擊敗了安提古納，奪取其地，後來他又歸併了利斯馬勒的土地。整個近東地區成為南（多利買王朝）、北（西流基王朝）對峙的局面。謝友王著的《兩約中間史略》（香港：種籽出版社，2001）記載瑪代波斯帝國、馬其頓希臘、北朝西流基、南朝多利買、馬克比獨立戰爭、羅馬帝國初期和希律家族等兩約之間的歷史，是很好的參考資料。有關馬克比獨立戰爭也可以參看天主教聖經中的馬加伯上下兩書。

南方王和北方王的朝代和作王年代表

南方王（多利買王朝）作王年代 The Ptolemy Dynasty	北方王（西流基王朝）作王年代 The Seleucid Dynasty
多利買一世 Soter, 317-285 BCE	西流基一世 Nicator, 313-280 BCE
多利買二世 Philadelphia, 285-246 BCE	安提阿古一世 Soter, 280-262 BCE
多利買三世 Euergetes, 246-221 BCE	安提阿古二世 Theos, 261-246 BCE
多利買四世 Philopator, 221-205 BCE	西流基二世 Callinicus 246-226 BCE
多利買五世 Epiphanes, 205-180 BCE	西流基三世 Ceraunus, Soter, 225-223 BCE
多利買六世 Philometer, 180-145 BCE	安提阿古三世大帝 The Great, 223-187 BCE
後面超出但以理書範圍	西流基四世 Philopator, 187-175 BCE
	安提阿古四世 Epiphanes, 175-163 BCE
	後面超出但以理書範圍

十一 5 南方的王指多利買一世·所提阿（Ptolemy I Soter）。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這個將帥就是西流基一世，他在埃及流亡期間是多利買的手下，曾帶領埃及戰艦打敗安提古納之子底米丟（Demetrius）。「將帥」𐤑𐤍（sar）即「治理者」，又可譯為

元帥，官員等。

十一 6「互相連合」是指安提阿古二世·提阿斯（Antiochus II Theos）罷黜王后老底基（Laodice），娶多利買二世·非拉鐵夫（Ptolemy II Philadelpia）的公主百蘭妮（Berenice）為后。「這女子幫助之力...」指後來安提阿古二世復與老底基和好，老底基用計殺了安提阿古二世、百蘭妮及其子和不少官員。「連合」指結盟。「立約」原意是「作直」，指作成好的關係。「幫助之力」原意是「這手臂之力」。「存立不住」原意是「沒有得到」。「他所倚靠之力」原意是「他的手臂」。後面的「存立」是「站立」之意。「交與」原意是「被給」。「死地」是翻譯加入。

十一 7「另生一子繼續王位」是多利買三世·優雅革地（Ptolemy II Euergetes），他是百蘭妮的兄長。「他必率領軍隊進入北方王的保障...」他揮軍北上敘利亞，打下西流基港和安提阿城，大獲勝利。他又打到底格里斯河，擄去敘利亞的偶像和財寶。「本家」原意是「她的位置的根」。「子」原意是「嫩芽」。「保障」是「堡壘」的意思。

十一 8 據說南方王這次從北方奪得神像 2400 尊，是從前古列大帝之子甘比西斯從埃及奪去的。古時候戰爭得勝，奪去神像，表示我的神戰勝別人的神。多利買三世把神像歸位，埃及人非常高興，稱他「優雅革地」，意思是「行善者」。「神像」原意是「神」（複數）。「數年之內他不去攻擊北方王」原意是「他站立多年比北方王」，「站立」可解釋為「止住」，但也有人解釋他作王比北方王長久。

十一 9「他」指北方王，他將反攻南方，但又回本土。北方王西流基二世來與南方王作戰，均無法得勝，返回北方。

十一 10「他」指「北方王」。「二子」原意「兒子們」，指西流基二世·加利尼古（Seleucus II Callinicus）、西流基三世·薛老努（Seleucus III Ceraunus, Soter）和安提阿古三世·大帝（Antiochus II The Great）。西流基三世在位僅二年，因此出兵的只有另兩子，但是西流基三世在弗呂加被自己人刺死，進攻埃及的只有安提阿古三世。他攻克被埃及所佔的西流基，又攻到南方的堡壘迦薩。「必動干戈」是由「自己激動」引申，本節後面的「爭戰」用字相同。「軍兵」原意是「勇士們的吵雜群眾」。「洪水」是翻譯加入。「南方王的保障」原意是「他的堡壘」。

十一 11「南方王」指多利買四世·非羅帕妥（Ptolemy IV Philopator）。他在迦薩被攻後，在拉非亞（Raphia，迦薩南方十五哩）擺列大軍，打敗安提阿古三世的北方軍隊。「發烈怒」是由「變苦」引申。「大軍」原意是「許多吵雜的群眾」。「北方王的軍兵」原意是「吵雜的人」，本節此字乃是指北方軍隊。

十一 12 多利買四世驕傲，縱酒逸樂，民心不歸，百官動搖，最後與北國講和，而無法一舉併吞北國。北方死步兵一萬，騎兵三百，白象五隻，被俘者四千。「眾軍」原意是「吵雜的群眾」。「高傲」是由「被高舉」引申。「不得常勝」原意是「不是強盛的」。

十一 13「北方王」指安提阿古三世·大帝看到多利買四世去世，新任君王年幼，他又率六萬大軍帶極多軍備前來攻擊。「擺列」原意是「使站立」。第一個「大軍」原意是「許多吵雜的群眾」，第二個「大軍」才是「大的勇力」。

十一 14「許多人」指當時敘利亞王與馬其頓王腓力（Philip）結盟，一起攻打埃及多利買五世。「本國的強暴人」是指猶太不良分子，他們因埃及的失敗而敗亡，安提阿古三世擊敗埃及後，轉回擊殺猶太人。「起來」原意是「站立」。「強暴人」原意是「暴力者的兒子們」。「興起」是「被高舉」。「應驗那異象」原意是「使異象站立」，「異象」是名詞「看見」，指先知所見。「敗亡」原意是「被絆跌」。

十一 15-16 指無人可以抵擋北方王安提阿古三世的聯盟大軍，公元前 200 年他在米倫湖以北的巴尼亞（Panaea）打敗埃及軍隊，佔據巴勒斯坦和南敘利亞，任意而行。「榮美之地」指巴勒斯坦。「用手施行毀滅」是指猶大地區在南北兩王長期相爭中飽受蹂躪。十一 15「軍兵」是「手臂」（複數）之意。「精兵」原意是「百姓」。

十一 17 是指安提阿古三世改變入侵埃及的主意，他將自己的女兒革流巴特拉（Cleopatra）嫁給了多利買五世·伊比芬（Ptolemy V Epiphanes）。原本這美人計是要藉王后之力使埃及歸順敘利亞，但因王后愛埃及王而不遵從父命，安提阿古三世的計謀不得成就。「自己的女兒」原意是「這女人們的女兒」。「這計不得成就，與自己毫無益處」原意是「她沒有站立，她不是為他」，表示這女兒沒有站在父親這邊。

十一 18「他」是安提阿古三世，他轉攻許多愛琴海上的島嶼，這些島嶼已經屬於羅馬的勢力範圍，遂與羅馬衝突。後來遇到羅馬將軍史奇彪（Scipio Asiaticus），人稱亞西亞的史奇彪（他的兄弟是非洲的史奇彪，均是羅馬名將），他被擊敗，逃回敘利亞。「大帥」קָצִין（qacin）有審判官、領主等多種指稱，在此是軍隊領袖。「除掉」原意是「使停止」。「他令人受的羞辱」和「這羞辱」原意都是「他的羞辱」，但希伯來文這種寫法有兩種語義，故翻譯改寫。

十一 19 安提阿古三世轉回自己的地，也無法守住羅馬人的攻勢，公元前 190 年他在以弗所戰敗，羅馬向他賠償戰債一萬五千他連得金子，並將兒子伊比芬（Epiphanes）送交羅馬當人質。於是他前去巴比倫以攔地區搶劫一間廟宇以還戰債，被當地人圍毆致死。「保障」是「堡壘」之意。「歸於無有」原意是「他沒有被找到」。

十一 20 接續為王的是西流基四世·非羅帕妥（Seleucus IV Philopator），他為還前王的債，派稅務大臣希略多路（Heliodorus）橫征暴斂，甚至奪取神廟及耶路撒冷聖殿的寶物，最後被希略多路毒殺身亡。「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原意是「他站立在他的位置」。「橫征暴斂的人」是「壓迫者」，指收稅的人。「榮美地」原意是「裝飾」，「王國的裝飾」指耶路撒冷的聖殿。「滅亡」原意是「被打碎」。

但以理書第十一章二十一節至第十二章三節 安提阿古和敵基督者的時代

十一 21 「卑鄙的人」是指安提阿古四世·伊比芬 (Antiochus IV Epiphanes)，反對他的人稱他為「伊比曼」(Epimanes) 意為瘋子。他是敘利亞的最後一個王，他是安提阿古三世的次子，原來在羅馬當人質。他大哥西流基四世在位時，將自己的獨生子底米丟送到羅馬當人質，換取他的自由。大哥被毒死後，他請別迦摩幫助，消滅希略多路，自立為王，而不讓底米丟 (Demetrius) 回來繼承王位，故被認為是卑鄙。「卑鄙的人」原意是「被藐視的」。「得國」原意是「使國權強」。「諂媚的話」原意是「陰謀」。

十一 22 鄰國的聯軍來攻擊安提阿古四世，都無法打敗他。「盟約之君」是埃及多利買六世，他是北國公主革流巴特拉所生，是聯軍之首，反對舅父。「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原意是「洪水的手臂 (複數)」。「沖沒敗壞」原意是「被淹沒和被打碎」。「同盟」是「盟約」之意。

十一 23 指安提阿古四世與別迦摩結盟，他善以詭計用兵，以少勝多，打敗巴比倫和埃及的聯軍，又進攻埃及的孟斐斯和亞歷山大城。十一 23 「軍」原意是「民族」。

十一 24 「極肥美之地」指腓尼基、猶太地和約但河東地區，這些地方原由埃及佔領。安提阿古四世把征戰所擄來的財物分賜部屬外，又在民眾中到處散發，收買人心。

「祖」、「列祖」原意是「父親 (複數)」，指所有在他之前的先人。「保障」是指堡壘、城市的防禦工事。「這都是暫時的」原意是「直到時候」，指短暫的時候。

十一 25-26 言安提阿古四世第二次攻打南方王多利買六世·非羅米妥 (Ptolemy VI Philometer)。多利買六世戰敗，不是因為軍力，而是手下賣國。王的兄弟非斯干 (Physcon) 企圖奪取王位，他的將軍亦想奪王位，後來非斯干奪取王位成功。

十一 25 「奮勇向前」原意是「使激起」。十一 26 「被殺的」原意是「刺穿倒下」。

十一 27 這「二王」可能指安提阿古四世和非斯干，他們假意和好，但所謀卻不成功。「到了定期」原意是「到約定的時候」，指凡事都在神的時間表上，上帝在一切事上掌權。

十一 28-30a 言安提阿古四世帶了許多財寶返國，由於當時猶太人謠傳他已在埃及去世，他率兵進入耶路撒冷，殺人又掠奪聖殿金銀聖具。後來，他第三次進攻埃及，卻遭羅馬基提 (塞浦路斯) 戰船的攻擊，他不得不再返北，路經猶太地，遷怒於猶太人。

十一 28 「任意」是翻譯加入。「本地」是「他的地」。十一 29 「後一次，卻不如前一次」原意是「她不是像前 (一次)，和像後 (一次)」，有人說是不如第一次，也不如第二次，安提阿古四世第三次出征埃及，不如前兩次。十一 30 「喪膽」是指沮喪的。

十一 30b-35 描述安提阿古四世對猶太人的迫害。他任用違背律法的人耶孫 (Jason) 代替阿尼亞三世 (Onias) 為祭司長，耶孫以三百六十他連得銀子賄賂安提阿古四世，

他在耶路撒冷附近建築演武場，誘引祭司離開聖殿的事奉去觀賞遊玩。他也參加競技，以對異教神明表示敬意。他又在聖殿中採用外邦風俗。安提阿古四世的惡行另請參考八 9-14 的解釋。「認識神的子民」是指馬克比家族（The House of the Maccabaeans）。是由祭司馬他提亞（Mattathias）和他的五個兒子：約翰，又名加第斯（Caddis）、西門，又名太西（Thassi）、猶大，又名馬克比（Maccabeus）、以利亞撒，又名亞發蘭（Avaran）及約拿單，又名押夫（Apphous）與那些忠於上帝跟隨他們的人。他們屢敗屢戰，猶大終於打敗敘利亞，恢復猶太民族的獨立和聖殿的榮耀，猶太得以享受短暫的自由。

十一 30「任意」是翻譯加入。「聯絡」原意是「注意、理解」。十一 31「兵」是「手臂」之意。「褻瀆」是「俗化」。「聖地」是「聖所」。「設立」原意是「給」。「燔祭」是翻譯加入。十一 32「勾引」原意是「俗化」。十一 33,35「智慧人」是「理解的」。十一 33「訓誨」原意是「使理解」。「倒」原意是「絆跌」。十一 34,35「仆倒」原意是「絆跌」。十一 34「諂媚的話」原意是「陰謀」。「親近」原意是「陪伴」，有「結交」之意。十一 35「熬煉」有「經受考驗、證明靠得住」的意思。「其餘的人」原意是「他們」。「清淨」原意是「使純淨」，和「潔白」意思近似。「事就了結」是翻譯加入。

十一 36-45 這段經文以安提阿古四世的暴行隱喻敵基督的暴行。敵基督高抬自己，攻擊各樣宗教的神，再製造新的偶像迷惑人。到末了，埃及和敘利亞都要與他爭戰，但他要進入列國，造成很大的破壞。他也必進入巴勒斯坦，傾覆許多國。以東、摩押和亞捫人會歸服上帝，受上帝保護，免受敵基督侵害。埃及、呂彼亞和古實都被他把持。但從東方和北方有聯合驚嚇他的聯軍。他會在海（地中海）和榮美的聖山（耶路撒冷）間設立帳幕（指揮中心）。最終，他的結局必來到，無人能幫助他。安提阿古四世最後也到以攔去劫財，但也沒有得到。他逃回波斯，患癆病致死，死於公元前 163 年。按啟十九 20-21 敵基督將被天使擒拿，活活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

十一 37「顧」原意是「注意、理解」。「所羨慕」原意是「貴重的」。十一 38「保障」是「堡壘」。「敬奉」原意是「看重」。「可愛之物」原意是「貴重的」。十一 39「外邦」原意是「陌生」。「攻破」是由「作」引申。「賄賂」原意是「買價、工資」。十一 40「交戰」是「撞」引申。「列國」是「地」（複數）。「汎濫」後有另一動詞「越過」，表示橫行各處。十一 41「傾覆」原意是「絆跌」。十一 42「脫離」是指脫逃得救。十一 44「擾亂」原意是「驚嚇」。十一 45「設立」原是「種植」之意，指把帳棚的釘子打入地裡，搭建帳幕。

十二 1-3 那時必有前所未有的大災難。凡屬於神國、記名在冊上的人必蒙拯救。肉身去世的人要起來接受審判，有得永生的，也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如新約聖經約五 29「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而智慧人必發光如天上的光，傳福音領人歸主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遠。

十二 1「米迦勒」請參看八 15-19 介紹。「天使長」原意是「大的治理者」，「治理者」也可譯為君王、王子、元帥、官長等。「名錄在冊上的」原意是「在被寫的書上被找到的」。十二 2「得」、「受」均是介詞「到」。十二 3「智慧人」原意是「理解的」。「天上」原意是指天空的那層拱狀的薄層，譯為「天空」。「使歸義」是指「使人公義」。後面的「發光」是翻譯加入。

但以理書第十二章四至十三節 預言的總結

十二 4 天使命令但以理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是因這些事當代的人無法理解。「隱藏」原意是「塞住」引申為「關閉」。「來往奔跑」原意是「拉來拉去、走來走去」，引申為「努力研究」（中譯和合本小字）。「增長」是「多」的意思。

十二 5-13 但以理見到兩個人站在河的兩岸，另有一位站在河水以上。這站在水上的依其穿束的細麻衣應是十 5-6 但以理曾見的神的顯現。有一位天使問那站在水上的這奇事何時應驗，祂回答「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這裡的「載」מועד (moed) 與七 25 用的「載」עֵדָן (idan) 不同，乃是指「約定」或「約定的時間」，一般解經者統譯為「年」，是依照新約聖經啟示錄十三 5 的「四十二個月」、啟示錄十一 3 和十二 6 的「一千二百六十天」（猶太人月曆每月三十天），但從這裡的字義看不太合適，這是一個奧秘的時間。在這段期間中，聖民要受災難，這一切就應驗。

接著，但以理問這位這些事的結局，這位描述到兩種人的結局：

- 一、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
- 二、惡人仍必行惡

且這時期是「從除掉常獻的，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為有福。」這段話前段指信徒要除去信仰的奉獻，並且設立新的宗教，向可憎之物崇拜。後段日子的數目是極難解的奧秘。

最後，這位站在水上的主安慰但以理去等待結局，因他必安歇（安息，指肉身死亡），到了末期，他必起來（復活），享受你的分。但以理一生敬畏上帝，遵守律法，不以性命為念，末了必享受永生和承受神的產業。

十二 5「見」原意是「看哪」。十二 6,7「站」是翻譯加入，這人在河水之上，但卻沒有說明以怎樣的方式。十二 6「這奇異的事到幾時才應驗呢」原意是「這奇事的結束到幾時呢」。十二 7「指著」原意是介詞「以」。「應驗」是「完成」之意。「權力」是由「手」引申。十二 8「結局」是「後來」引申。十二 9「隱藏」原意是「塞住」引申為「關閉」。十二 10「使自己清淨」原意是「使自己純淨」，「潔白」涵義近似。「熬煉」有「經受考驗、證明靠得住」的意思。十二 11「智慧人」是指理解的人。「燔祭」是翻譯加入。「設立」是「給」引申。十二 12「等」有「堅持等候」的意思。「到」是「觸碰到」之意。十二 13「末期」是「日子（複數）的結束」。「福分」的「福」是翻

譯加入，「分」是由「籤」引申指所得之分。